

十大“科学”流言给人啥启示?

紫菜、粉丝、大米都可以用塑料制作?坐月子绝不能吹风?西瓜400天不腐烂,是因为喷了防腐剂?……近日,北京市科技记者编辑协会、北京地区网站联合辟谣平台共同发布2017年度十大“科学”流言榜。十位院士和专家通过讲道理、摆数据、做实验等方式现场揭穿了这些流言真相。

(1月7日《法制晚报》)

析因权威科普环节薄弱

从网络上了解、获取相关知识、信息已成国民常态,网络传播快、受众广、虚拟性强等特点,也使得互联网江湖里时常出现泥沙俱下、鱼目混珠现象。这些流言都有一个共性,那就是抓住了健康、教育、食品安全等公众最关心、与大家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问题,极容易触动大家的敏感神经,有的流言、谣言人们心里明清楚未必靠谱,也抱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态度点击、转发,导致病毒式传播泛滥。

针对网络上形形色色的“科普”流言,倘若没有专业知识做支撑,一般人很难做出正确判断,尤其是某些涉及民生领域的不实传言、谣言煞有介事地引用“权威”,拿所谓“事实”和“数据”佐证,甚至于“有

图”“有视频”“有真相”,就更容易让人稀里糊涂、不由自主地相信了。此类“伪科普”不仅无益可谈,反而添乱、帮倒忙、害人不浅。因此,这就提醒大家对网上未经证实的“科学”流言要多长个心眼,不能“慌不择路”“饥不择食”“病急乱投医”,不能不设防地当传言“二传手”,以免让自己和朋友圈中了流言的毒。

不可忽视的是,“科学”流言之所以有市场,与权威科普薄弱、乏力不无关系。只有科学、理性、真实、权威的声音走在前面,并在“伪科普”网帖出现之后及时辟谣以正视听,才能有效减弱、遏制其传播和危害。因此,要建立常态预警机制,用科学常识将不实流言掐灭在萌芽状态;要建立有力应对机制,官方、权威部门、专家学者要正面回应,就有关现象做出科学、可信的解释,让谣言不攻自破;要发挥辟谣平台的功能,包括专家释疑、谣言库等,给广大网民提供自我科普、自我辟谣的路径。

范子军
观察流言猖獗考验监管

可以说“十大科学流言”榜的发布,是对科学谎言、科学流言的一次撕破,让公众看到了

谎言和流言的真面目,从而远离谎言和流言,不被这些谎言和流言所欺骗。但是,只有一个榜单,也还是不够的。榜单的发布,就像是“动动嘴”,“动动嘴”是和谎言和流言的一次赛跑,可是,还需要“动动手”,也就是说,对于散布虚假科学的人,需要法律层面的打击,而不能只是撕破谎言和流言,并没有进行处罚,只会让监管部门落在谎言和流言后面,可能旧的谎言和流言被撕破了,新的谎言和流言就又出现了。“科学”流言榜始于2014年,此后每年都会发布“十大科学流言”,我们发现出现了这样的情况,并没有因为“科学”流言榜的出现,而终止了此类流言蜚语的传播。

发布虚假科学的人,存在这样几种情况。一个是想借此赚取商业利益,靠哗众取宠赚钱。这是不折不扣的欺骗行为。“左脑负责语言右脑负责图像”的科学流言就是这样的性质,主要目的是开发智力赚钱的。一个是为了混淆视听,故意扰乱社会秩序,比如“紫菜、粉丝、大米都是塑料做的”,是一些不怀好意的人为了扰乱社会秩序而故意编撰出来的。

这种情况下,这些科学流言蜚语的性质就变了味。这考验着公众的智商,也考验着监管部门的执法。对于这种危害

社会的科学流言蜚语,不能只是让科技部门撕破,不能只是让老百姓学会识破,还应该用法律的“手”去打击。借助虚假科技赚钱的商家要狠狠打击,故意杜撰科技谣言的人,也应该受到法律的惩罚。允许科技流言蜚语传播的网络载体,当然也不能让他们置身事外。

总之,十大科学流言,不能“只动嘴”,也要“动动手”。撕破和打击一个都不能少。

郭元鹏
建议科学应对“科学”流言

如果任由“伪科学”泛滥,代价将是人与人之间的信任被消解,社会心态被扭曲,最终从个体到社会都要为之埋单。为此,对“科学”流言要科学应对。

首先,对“科学”流言要止于“教”。科学教育是抵御“科学”流言的基础,要加强信息化手段的应用,通过各种主流媒体、新媒体和自媒体渠道搭建宣传平台,不断提升科普教育的效果和质量。同时,还要充分利用科技场馆,发挥科学普及的渠道作用,拓宽展品外延,不断丰富科学展示、科学实验的演示内容,开展多样化的教育活动,让科学普及走入社区,走进学校。只有放大“高品质”的科学声音,全民科学素养的“水位”才有可能节

节升高,从而夯实社会抵御“科学”流言的根基。

其次,对“科学”流言要止于“智”。一事当前,先问真假,再断是非,不是凭印象成见去推波助澜,而是给予事实更多关注,本身就是理性的回归。每个人都有认知盲区,不可能判断所有信息的真伪,这时就应该有一个底线:未经验证的信息不要轻易转发,确认是谣言应在朋友圈里澄清事实。看到“警惕”“惊爆”多一个心眼,有点“科学精神”;面对“解密”“内幕”多打个问号,抱点“怀疑主义”,“科学”流言的生存空间就会少些、再少些。

最后,对“科学”流言要止于“责”。一方面,对于流言制造者,国家法律应当及时跟进,不但要让其接受社会道德与责任的拷问,严重者甚至还要让其面临法律的制裁。另一方面,网络时代,每个人都可以是自媒体,应该有着“媒体责任”。你的态度,决定流言的出路。再小的个体,也应有自己的信用;再变幻的空间,也应有文明的法则。坚持求真务实、谨言慎行的科学精神,不做流言的传播者,每一个负责任的网民都能成为“流言终结者”。如此,才能让公众不仅要对自己的言论负责,同时也要对自己传播的言论负责。

(摘自央广网)

否定职业打假不妨鼓励职业举报

□ 史洪举

职业打假人江小华(化名)带着公证员购买10箱茅台,总价为5.7万元。后经厂家鉴定,上述茅台酒为假冒产品。江小华随即向商家投诉,要求返还购物款5.7万元,10倍赔偿57万元,承担公证费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购买者为职业打假人而非消费者,故判决被告退还货款5.7万元,支付公证费2500元,驳回原告10倍索赔诉求。购买者上诉后,二审法院认为,职业打假人以法院为工具,浪费司法资源,驳回其上诉,维持原判。

近年来,职业打假人带来的争议可謂不小,有些职业打假人的确在一定意义上浪费了行政、司法资源,又没有起到净化商品市场的作用。因而,否定职业打假人的索赔有一定道理,但不宜忽视其存在的客观意义。全盘否定职业打假人,不妨为其打开另外一扇窗,变职业打假为职业举报。

职业打假人的群体兴起,主要源于商品市场假冒伪劣产品的泛滥,以及普通商品假一赔三、食品药品假一赔十的规定。特别是,根据相关司法解释,特定情形下,在食品药品领域,消费者知假买假的,仍可获得赔偿。这激起了打假者



的热情,并导致职业打假人群体越来越大。但遗憾的是,市场上的假冒伪劣产品并未因此得到明显遏制,消费环境也未得到显著改善。

主要原因在于,基于成本、技术、专业性等打假难度考量,职业打假人更愿意投

机取巧,揪住广告语、标签等细枝末节问题索赔牟利,而非是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的打假。从这方面讲,职业打假人没有发挥出应有的“净化市场”作用。正因如此,这个群体也渐渐失去了信赖他们的“群众基础”和诉求被支持的法理支撑。

如新闻报道中带着公证员购买10箱茅台的职业打假人,显然带有明显的牟利性、经营性,驳回以知假买假为业的“经营者”的10倍赔偿诉求,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但是,也不能因此一味抹杀职业打假的特殊意义。消费者与商家的博弈本来就不对等,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的消费者往往受限于技术、时间、金钱等因素,大多不和商家较真。而职业打假客观上提高了商家的违法成本。因此,正是因为职业打假具有存在的合理性和现实性,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否定职业打假的时候,不妨将其作为类似于“赏金猎人”的职业举报人对待。

同时,还需要进一步划定职业举报人的行为和业务边界,如规定其仅可在商品质量问题和明显欺诈问题方面,享有假一赔十的索赔权或有偿举报权。要推动其转型发展,如令其指导普通消费者索赔,为监管部门提供线索,帮助正规商家打假等。其实,在食品药品和环保领域,相关部门已经出台了重奖举报人的制度,期待在打假方面,职业举报人的相关制度也能跟上。